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股东大会生出席部分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隋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程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程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 (三) 授权董事会制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及具体实施安排;
-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五)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八)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 (九)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十)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明确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程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2)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购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购股、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书;
 -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款项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尚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监管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包括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
 -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般的前提下不定期修改或调整该计划的管理和监管规定,但如该修改、调整或相关条款构成要求或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但如该修改、调整或相关条款构成要求或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利益相关者的同意;
 - (13)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明确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期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核准、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师、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的适当人士或授权董事会直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监事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劳动者参与所有者的积极性,有利于调动劳动者在公司岗位上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须对本项议案回避

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次会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激励考核体系和相关约束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次会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利益和绩效挂钩,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并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因此,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七月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规范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申购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特别提示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公司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不超过74,265,46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1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66,589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的88.71%;预留份额为8,886.517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的11.29%。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未能获得认购份额或超额认购资金的情况,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认购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设计人参与认购。最终持有的股份中自认购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行为为准。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人员、认购价格、锁定及解锁条件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包括期內一次或分批授予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但若获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时,则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处置事宜。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参与人员情况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4,265,461份。任一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人数分配比例如下:

以及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达到如下目的:

立足于当前公司经营转型的关键机遇,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一、“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参与人员情况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4,265,461份。任一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人数分配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股数(股)	占本计划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小凤	董事、监事会主席			
徐文斌	监事、监事			
魏文滨	监事、监事			
刘俊波	监事、监事			
陈海彬	副总裁			
高亮	副总裁	7,200,000	9.70%	0.21%
于长旭	副总裁			
隋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永刚	副总裁			
李忠	副总裁			
李俊波	副总裁			
朱晓波	副总裁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不超过886人)		58,680,000	79.01%	1.72%
预留部分		8,886,461	11.29%	0.24%
合计		74,266,461	100.00%	2.17%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出资的情况为准。

2. 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未能获得认购份额或超额认购资金的情况,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设计人预留份额。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体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4.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预留份额的设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包括期內一次或分批授予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但若获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若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未完成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截至本草案披露日,现存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29,960,784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

四、“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款项由公司自筹资金以10元/股价格转让取得。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垫资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融资、资助、担保、贴息等安排。

持有人按照认购价格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足额、足额缴纳的,则自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可以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设计人预留份额。

五、“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74,265,461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38,9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74%。支付的总金额为15,930,240.00元。

公司于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截至2021年2月23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29,553股,本次股份回购形成的库存股占公司回购时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1.76%。

2022年7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00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74,265,461股,回购均价为30.8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部分A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取得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 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1.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1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取得的股份,该受让价格参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均价为30.86元/股,回购均价为30.86元/股。

2. 合理性说明
为了秉承公司关爱员工成长的价值理念,建立和推进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长期激励动力,从而充分充分调动管理者和核心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员工员工享受到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

参考公司股票定价、行业发展情况及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并结合考虑的成本实际情况与员工激励目的,公司采用10元/股(回购股份均价30.86元/股)的22.40%作为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同时,“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合理的锁定期安排,合理设置了持有人获得权益门槛的目标及考核期限,建立了合理的考核体系,在个人层面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既能用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又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条件、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25%、25%、25%、25%;预留份额分期解锁,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设计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计划的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在设定18个月的锁定期时分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25%、25%、25%、25%,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设置以及多批次、小批量的解锁安排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工资增长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达成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长期报告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计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25%、25%、25%、25%,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

1. 公司业绩考核
公司按照授权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分期解锁额度,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其中考核等级为A、B、+的50%,考核等级为C的持有人比例为100%~70%,考核等级为D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0%。考核结果以C的持有人人数,具体如下:

(1) 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0%,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 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0%,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3) 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0%,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4) 2026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30%,出售第四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并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 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授权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分期解锁额度,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其中考核等级为A、B、+的50%,考核等级为C的持有人比例为100%~70%,考核等级为D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0%。考核结果以C的持有人人数,具体如下:

(1) 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0%,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 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0%,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